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7 版)

具体情况如下：华泰春立医疗家园 1 号科创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持股数量为 3,615,601 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9.41%；获配金额为 107,781,065.81 元（不含新股发行经纪费用）。缴纳新股发行经纪费用 538,905.33 元,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华泰春立医疗家园 1 号科创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该资产管理计划中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华泰春立医疗家园 1 号科创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1	岳永杰	董事、副总经理	25.43%	2,755,000
2	史春宝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24.56%	2,660,000
3	孙洪亮	资深经理	6.97%	750,000
4	张映洪	国内销售总监	5.31%	575,000
5	张海明	资深经理	4.62%	500,000
6	陈昭敏	资深经理	4.25%	460,000
7	曹建忠	资深经理	3.51%	380,000
8	王仁杰	副总经理	3.16%	375,000
9	廖俊	国际销售总监	3.46%	375,000
10	丁振鹏	资深经理	3.23%	350,000
11	魏志水	资深经理	3.23%	350,000
12	解凤文	董事、副总工程师	3.14%	340,000
13	杜建伟	资深经理	2.77%	300,000
14	苏慧平	国际区域经理	1.75%	190,000
15	袁璐	国际销售总监	1.54%	167,000
16	王宏坤	经理	1.38%	150,000
17	郭福福	经理	1.38%	150,000
	合计		100.00%	10,832,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按照 1 号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发行佣金及相关费用。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842.8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为 29.81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1.41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4.96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72 元/股。(按照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5.99 元/股。(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84,280,000.00 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7,841.04 万元
其中:保荐费用	15,000 万元
承销费用	6,523.59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3.87 万元
律师费用	103.7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7.17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47.64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增加数包含了印花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32,967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842.80 万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5,152,721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148,279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数量为 20,148,279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127,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数量 13,058,616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68,384 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数 68,384 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056%,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78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3-004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9 月利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1 年 7-9 月利润和 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大信阅字[2021]第 3-00020 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 22 章“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一、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进展是否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春立医疗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877720  
传真:025-83877111  
保荐代表人:张翥、茹琦  
项目协办人:张超然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春梅、颜晓、蒋晓斌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张翥,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茹琦,联系电话:021-38966546

3. 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木林森、华灿光电、凤凰光学、韵家科技等公司的股

股权激励项目;立思辰、广博股份、木林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茹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木林森德杰 IPO 项目、东方财富创业板 IPO 项目、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电力 A 上市项目;国药一致、华城汽车、华润万东、常山药业、通化东宝、药明康德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史春宝、岳永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离职后,仍将继续遵守本条承诺。”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时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时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时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孙伟坤、金杰、林一鸣、王海雅、张朝晖、陈旭胜就发行人首发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声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的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境内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企业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  
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下股东的孙伟坤、金杰、林一鸣、王海雅、张朝晖、陈旭胜就发行人首发上市,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声明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等其他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要求进行股份锁定及或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制定如下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现定时(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前述 20 个交易日届满前,视股价变动情况,在符合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可以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披露、财务指标等进行沟通交流。

(二)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的义务人(以下合称“义务人”)。在触发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义务人将与公司沟通,确定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并将按照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获得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不符合上市条件的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布。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为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执行,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④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入职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已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a 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c 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d 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e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其作出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暂扣对其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如有),并追扣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公司股票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②当公司股票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执行,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执行,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项目进展是否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外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春立医疗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诺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25-83877720  
传真:025-83877111  
保荐代表人:张翥、茹琦  
项目协办人:张超然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春梅、颜晓、蒋晓斌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张翥,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茹琦,联系电话:021-38966546

3. 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张翥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木林森、华灿光电、凤凰光学、韵家科技等公司的股

股权激励项目;立思辰、广博股份、木林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茹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木林森德杰 IPO 项目、东方财富创业板 IPO 项目、浙能电力吸收合并东南电力 A 上市项目;国药一致、华城汽车、华润万东、常山药业、通化东宝、药明康德等公司的再融资项目。

(一)反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份多次触发到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二)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经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份及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及赔偿责任的声明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属于本人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属于本人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或有回购事宜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将督促本公司回购新股的启动和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及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同时,回购本人已持有的原限售股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 A 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一)公司采取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项目创新,加强现有产品种类及服务类型覆盖,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严格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对此,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研发投入创新,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优化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治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运营管理体系,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工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从中长期来看,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投产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充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化,保证股东对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份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六)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予以实施。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人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及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如有)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如公司董事或薪酬委员会未来未制定、修改薪酬制度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的未来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如公司未来未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将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A 股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发行人执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有权暂扣本人自公司应得的薪酬(如有),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但是,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股东大会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